

序

在1977年《精灵宝钻》出版之后，我花了数年时间研究这套作品的早期历史，并且写了一本我称之为《精灵宝钻的历史》的书。后来，这本书（稍经缩减）变成了《中洲历史》头几卷的基础。

1981年，我终于给乔治·艾伦与昂温出版社的董事长雷纳·昂温写信，向他介绍了我过去在做，当时仍然在做的工作。那时，我告知他这本书长达1968页，厚达16.5英寸，显然不适合出版。我对他说：“如果你真见到这本书，你就会立刻明白我为什么说它无法用任何可以想象的方式出版。关于原文考订和其他内容的探讨过于详细、琐碎，篇幅则令人望而生畏（而且还会变本加厉）。我编写这本书，部分出于尽职尽责带给自己的满足感，同时也因为我想知道这一整套构思到底是如何从最初的源头演变而来的。……”

“如果这种探讨真有前景，我想尽可能地确保，将来

任何对J.R.R.托尔金‘写作史’的研究，都不会弄错它的真正演变过程，以至于变成无稽之谈。家父很多文稿的混乱无序与棘手本质，简直怎么形容都不为过（改动一层叠一层地写在同一页手稿上，要紧线索却写在归档文稿中随处可见的零散纸片上，文本写在其他作品的背面，手稿顺序错乱、分散搁置，有些地方的字迹近乎或完全不可能辨认）。……

“理论上，我可以根据《精灵宝钻的历史》编成很多本书，可行的选择相当多，还可以排列组合。例如，我可以选‘贝伦’为题，用最初那个‘失落的传说’¹、《蕾希安之歌》外加一篇讨论传奇演变的文章来编一本书。如果这样的计划真能敲定，我多半不会一举刊出全部失落的传说，而更希望把单独一个传奇故事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实体来对待。但若是这样，详细解说会有极大难度，因为不得不过于频繁地解释故事在别处，在其他未曾发表的文稿里是何面貌。”

当时我说，我会欣然依照我所建议的方式，编写一本题为“贝伦”的书，但“问题是它该如何组织，才能做到无需编者过度干涉也能让人把书看懂”。

当年我写下这些话，是在如实表达我对出版的看法。我曾以为那根本不可能，至多像我提议的那样，选

1 最初版本的《精灵宝钻》传奇故事集，题为《失落的传说》。

择一则单独的传奇，“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实体来对待”。现在看来，我所做的与此全然无异，虽然我根本没想到三十五年前自己在信中对雷纳·昂温说过的话——我已经彻底忘了那封信，直到本书几乎完成的时候，我才偶然看到了它。

然而，我的原始构想和它之间有实质性不同——大背景的不同。从我提出原始构想至今，关于第一纪元或远古时代的巨量手稿有很大一部分已经以严密、详细的形式编辑成册，并出版了，主要收录在《中洲历史》十二卷中。那个我贸然向雷纳·昂温提出，专门出一本“贝伦”故事演变集作为可能的出版选择的想法，在当年可以让大批不为人知且外人阅读不到的文稿得见天日。但在今天，这本书已经不能提供哪怕一页不曾出版的原始作品了。既然如此，有什么必要再出版呢？

我会努力提供一个（必然很复杂的）答案，或几个答案。首先，那些已经编辑成册的书，有一方面的目的在于恰当地呈现文稿，以展示家父那种显然不寻常（实际上是常常是外部压力导致）的创作模式，借此发掘出一个故事所经历的一系列发展阶段，并验证我对证据的解释。

与此同时，《中洲历史》里的第一纪元，在那些书中是被作为双重意义上的“历史”来构思的。它的确是一部历史，一部关于中洲众生和大事的纪事，但它也是一部在过去岁月中不断变化的文学构思的历史。因此，贝

伦和露西恩的故事涉及多年创作，在好几本书里出现过。此外，由于这个故事变得与缓慢演变的“精灵宝钻”传奇息息相关，并且最终变成了其中的关键部分，它的发展变化也被记录在了一系列主要涉及整段远古时代历史的手稿中。

由此可见，单把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看作一份成熟的记载，要在《中洲历史》里循其轨迹，并非易事。

在一封写于1951年，经常被引用的信¹中，家父称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是“《精灵宝钻》的核心故事”，而他对贝伦的评论是：“身为凡人的亡命之徒贝伦，在露西恩的帮助下（她虽贵为精灵公主，也不过是个少女），成功做到了所有大军和勇士都未能做到的事——他闯进了大敌的堡垒，从铁王冠上取下了一颗精灵宝钻。他因而得以迎娶露西恩为妻，达成凡人和不朽种族之间的第一次联姻。

“这样一个英雄奇谭浪漫故事（我认为它美丽又富有感染力），本身只需要非常浮泛的背景知识便能被人接受。但它在整套故事中又是根本的一环，脱离了它在其中的位置，便剥夺了它的完整意义。”

其次，我编辑本书也有双重目的。一方面，我力图

1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31号。——译者注

把贝伦与缇努维尔（露西恩）的故事分离出来，使之独立成篇，且要（在我看来）尽量没有歪曲。另一方面，我希望展现出这个基本故事在漫长年岁中的演变。我在为《失落的传说》上卷撰写的前言中，是这么评论故事中的变化的：

在中洲历史的历史当中，演变几乎从来不曾通过彻底的摒弃达成。不同阶段的微妙转变要常见得多，也正因此，传奇的发展（例如纳国斯隆德的故事和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建立联系的过程，尽管《失落的传说》中已经出现了这两者，但双方之间的联系却完全无迹可循）看起来就像在不同人群当中流传时所经历的，如同众多头脑和诸多世代的产物。

本书的一项关键特色，就是用家父自己的语言来展示贝伦与露西恩的传奇的发展变化，因为我编辑本书的方法，是从长年累月写就的长篇散文与诗歌手稿中选取一些段落。

如此一来，那些描写详尽或戏剧般直观的段落也得以重见天日，它们曾被埋没在海量的，以文风简明扼要为特色的“精灵宝钻”记载中。故事中甚至还能发现一些后来彻底消失了的的情节，贝伦、费拉贡德和同伴们扮

成奥克，被死灵法师夙巫（初次在故事中出现的索隆）盘问的过程就是一例，还有故事中登场的那位可怕的猫王泰维多——泰维多这个角色的文学生命虽短，却显然值得留意。

最后，我要引用我的另一篇序言，就是为《胡林的子女》（2007年出版）所写的那篇：

不可否认，有极大一批《魔戒》读者全然不了解远古时代的传说，只听说它们文体陌生，晦涩难懂。

同样不可否认的是，《中洲历史》相关几卷呈现出的面貌，极可能具有令人望而生畏的一面。这是因为，家父的创作方式本质上就充满疑难，而《中洲历史》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努力理清这团乱麻，（表面上像是）借此将远古时代的传说展示为一系列不断变动的创造。

我相信家父在解释一个传说中某个被抛弃的元素时，可能会说：我最终发现，情况不是那样；或者，我意识到那个名称并不正确。变动尽管存在，但不应被夸大，因为仍有伟大、本质的内容恒定不变。但我在编辑本书时，的确抱着这样的希望，那就是它能展现：一个历经多年变化与成长的中洲古老传奇的创作经过，是如何反映了

作者搜寻一种更符合他所渴望的神话表现方式的历程。

我在1981年给雷纳·昂温写信时已经意识到，如果我把题材限制在组成《失落的传说》的传奇中的一个，那么“详细解说会有极大难度，因为不得不过于频繁地解释故事在别处，在其他未曾发表的文稿里是何面貌”。事实证明，《贝伦与露西恩》这本书准确验证了我的预测。我必须找到某种解决方案，因为贝伦与露西恩不是没有过去，并非孤立空荡荡的舞台上，与朋友和敌人上演爱恋生死。因此，我采用了自己在《胡林的子女》中用过的解决方案。我在为那本书写的序言中说：

因此，从家父自己的说法来看，假如他能写出符合期望中篇幅的最终定稿，他无疑会把这三部属于远古时代的“伟大传说”（“贝伦与露西恩”、“胡林的子女”，以及“刚多林的陷落”）视为自身足够完整的作品，不必了解那部得名《精灵宝钻》的传奇的浩繁内容就可阅读。另一方面……《胡林的子女》这个传说与远古时代精灵和人类的历史息息相关，必然会大量提及源自那个更庞大的故事的事件与背景。

因此，我“对远古时代接近尾声之际的贝烈瑞安德，以及生活在那片土地上的居民进行了十分简略的介绍”，并且提供了“一份包含文中出现的全部名称的清单，每个名称都附有简要的说明”。在本书中，我经过调整、缩减，沿用了《胡林的子女》中那份简略的介绍，并且同样提供了一份文稿中出现的全部名称的清单，不过在这份清单中，名称说明的性质不拘一格。这些补充材料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只是为了在读者需要时提供协助。

我还要再指出一个问题，就是名称的频繁变化。写于不同日期的文本包含不同的名称，精确一致地追踪这些名称的先后顺序，无助于本书的目的。因此，我没有就此遵循任何规范，只区分了某些个案中的旧名和新名，但对其他个案，我出于各种原因未加区分。有相当多的个案，家父在日后，甚至很久以后会改动手稿里的名称，但不见得一以贯之，例如，Elfin被改为了Elven。我对这类个案选定了统一的形式——以Elven取代Elfin，以Beleriand取代了早期的Broseliand。但对其他个案，我将两者都加以保留，如Tinwelint/Thingol、Artanor/Doriath。

综上所述，本书虽然来源于《中洲历史》，目的却完全不同。必须强调的是，它并非那十二卷书的辅助。本书是一项尝试：从一部丰富与复杂程度都非同小可的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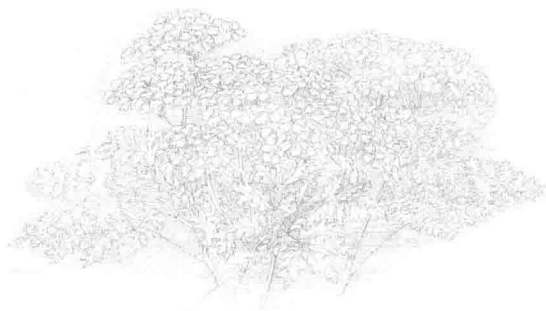
大作品中，提取一个故事元素，但那个故事——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本身一直在演变，并且在变得更契合历史大背景的同时，发展出了新的关联。决定那“一整个”古老世界的哪些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应当排除，只能依靠个人判断，结果也常常值得商榷。在这样的尝试中，“正确的方式”是不可能存在的。然而，一般来说，我倾向于保证清晰的一面，克制解说的冲动，因为我担心破坏本书的主要目的与方法。

我已经步入人生的第九十三个年头，（不出意外的话）我基于家父生前泰半不曾发表的文稿所编的一长串作品，将以本书作结，它本身也确有特殊之处。我之所以选择这个传说，是出于纪念的目的，因为它在家父的人生中是根深蒂固的存在，他对他称为“最伟大的埃尔达”的露西恩与凡人贝伦的结合，对他们的命运以及他们的第二次生命，曾有专注深刻的思考。

它在我的人生中也有悠久的历史，因为在我听过的故事当中，第一个我能真正忆起其中的某个元素，而不是单纯记住了讲故事那一幕画面的就是它。上世纪三十年代初，家父曾不依赖任何文稿，口头把它或它的片断讲给我听。

那个我至今犹记的故事元素是我想象中狼的眼睛，当它们一只又一只地现身在夙巫黑暗的地牢中。

在家母去世之后那一年，也就是家父去世的前一年，他给我写了一封信¹。信中提到她时，他表达了锥心的丧偶之痛，还写到他希望把“露西恩”铭刻在墓碑上她的名字底下。如本书第24页的引述，他在那封信中回忆了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源于何处——在约克郡的鲁斯附近，她曾在一小片开满了野芹花的林中空地上翩然起舞。他说：“但是故事脱离了正轨，我被抛下了，而我无法去铁面无情的曼督斯面前恳求。”



1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340号。——译者注



关于远古时代的说明

《魔戒》书中有一段令人难忘的叙述，传达了这个故事回溯的时光多么久远——在幽谷召开的伟大会议上，埃尔隆德提到了三千多年前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以及第二纪元末索隆的溃败：

说到这里，埃尔隆德沉默片刻，叹了口气：“他们那灿烂鲜明的旗帜，我记忆犹新。如此众多的伟大王侯与将领齐聚，让我回想起远古时代的荣光与贝烈瑞安德的大军；然而纵是那样的人数与容姿，也仍比不上桑戈洛锥姆崩毁之际——那时精灵以为邪恶已永远终结，但事实并非如此。”

关于远古时代的说明

“你记得？”弗罗多震惊之下，将心中所想脱口而出。埃尔隆德向他转过身来，他不由得结巴了：“可我以为……我以为吉尔-加拉德的殒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确乎不假。”埃尔隆德神色凝重，“但我的记忆甚至可追溯到远古时代。我父亲乃是埃雅仁迪尔，他出生在刚多林城陷落之前；我母亲则是迪奥的女儿埃尔汶，而迪奥是多瑞亚斯的露西恩之子。我已经见证了西部世界三个纪元的兴衰，目睹了诸多败绩，以及诸多徒劳无功的胜利。”

关于魔苟斯

这位日后被称为“黑暗大敌”的魔苟斯，正如他对被俘押到他面前的胡林所宣称的，原本是“米尔寇，最强大的首位维拉，先于世界而存在”。此时他已经变得永久囿于肉体化身，其形体虽巨大威严，但模样恐怖。他是中洲西北部地区的君王，真身就居住在庞大的堡垒“铁地狱”安格班中。在安格班上方，他堆起了桑戈洛锥姆群峰，峰顶冒出滚滚黑烟，污染了北方天空，远远便可看见。据《贝烈瑞安德编年史》记载，“魔苟斯的诸门

距离明霓国斯之桥仅有一百五十里格，貌似很远，实则太近。”这段话提到的桥，就通往精灵王辛葛的王宫——“千石窟宫殿”明霓国斯，此地位在多尔罗明的东南远处。

然而，具有肉体化身的魔苟斯会感到恐惧。家父对他的描述是：

“随着他变得愈来愈恶毒，不断从自身释放出他自谎言中编织的邪恶，自邪恶中孕育的生命，他的力量也分散进入其中，他自身因而愈发受到大地的束缚，不愿离开黑暗的要塞。”因此，当诺多族精灵的至高王芬国盼孤身匹马来到安格班，挑战魔苟斯出来决斗时，他在堡垒门前喊道：“出来！你这懦弱之君，亲自上阵来！你这穴居者，驭奴者，说谎者，龟缩者，诸神与精灵的敌人，出来！我要看看你这懦夫的长相。”于是（据说），魔苟斯出来了，因他不能当着自己将帅的面拒绝如此挑战。他挥着巨锤格龙得应战，每一锤都砸出一个大坑，最后他将芬国盼击倒在地，但芬国盼临死前以剑将魔苟斯的巨足钉在地上，黑血随即喷涌而出，注满了格龙得砸出的坑洞，魔苟斯从此以后永远跛了。除此之外，当化成狼形的贝伦与化成蝙蝠形的露西恩成功潜入安格班，来到最深处魔苟斯坐镇的大厅时，露西恩对他施了迷咒，于是刹那间，他摔下王座，犹如山峦崩塌，轰隆如雷地俯卧在地狱的地上。

关于贝烈瑞安德

树须在臂弯里一边一个抱着梅里和皮平，大步在范贡森林中穿行时，曾给他们唱了一首歌谣，说到辽阔的贝烈瑞安德大地上那一片片古老的森林，而那片大地已在终结远古时代的大决战带来的灾难中崩毁。大海涌入，淹没了又称为“埃瑞德路因”或“埃瑞德林顿”的蓝色山脉以西的全部土地，所以《精灵宝钻》附带的地图东边到那道山脉为止，而《魔戒》附带的地图西边亦是自蓝色山脉而始。位于这道山脉西侧的沿海地区，就是那片当年被称为“七河之地”欧西瑞安德的乡野在第三纪元仅存的地方，树须曾在那里漫步：

欧西瑞安德的白榆林，我在夏日漫步。

啊，欧西尔七河的夏日阳光与天籁！

那时我想，这无与伦比。

人类正是翻越了蓝色山脉的隘口，进入贝烈瑞安德，矮人城邦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也地处那道山脉之中。而贝伦与露西恩得曼督斯恩准，返回中洲后，就生活在欧西瑞安德（见第275页）。

树须还曾经在多松尼安（“松树之地”）的松林里穿行：

多松尼安的松林高地，我在冬日登临。

啊，欧洛德-那-松的冬日苍松，寒风白雪！

我的歌声直上九霄云端。

那片乡野后来被魔苟斯变成了“一片被恐怖和黑暗迷咒笼罩，令人迷途、绝望的区域”（参见第113页），更名为“暗夜笼罩的森林”陶尔-努-浮阴。

关于精灵

精灵最初问世乃是在一处遥远之地（帕利索尔），在名为“苏醒之水”奎维耶能的湖畔。从那地，他们接到维拉召唤离开中洲，渡过大海，前往位于世界西边的诸神之地——“蒙福之地”阿门洲。那些接受召唤的精灵，在“猎神”维拉欧洛米的带领下，展开了一场横越中洲的伟大旅程。这群精灵被称为埃尔达，是“参与伟大旅程的精灵”，即高等精灵，不同于那些拒绝召唤，选择中洲作为家园与归宿的精灵。

翻越蓝色山脉的埃尔达并没有全部渡海离去。那些留在贝烈瑞安德的精灵被称为“灰精灵”辛达族，他们的至高王是辛葛（意思是“灰袍”），他坐镇多瑞亚斯（阿塔诺尔）的“千石窟宫殿”明霓国斯，施行统治。渡

过大海的埃尔达也不是全部留在维拉之地，其中一支大宗族——诺多族（“博学者”）返回了中洲，他们被称为“流亡者”。

推动他们反叛维拉的首要人物是芬威的长子，精灵宝钻的制造者费艾诺。芬威当年曾率领诺多族精灵离开奎维耶能，但彼时已被杀害。家父的原话是：

大敌魔苟斯垂涎这三颗宝石，他毁掉双圣树，窃走精灵宝钻携往中洲，将它们严守在桑戈洛锥姆的坚固要塞中。费艾诺违逆维拉的意志，率领多数族人放弃了蒙福之地，流亡前往中洲；因他出于骄傲，打算凭借武力从魔苟斯处夺回精灵宝钻。

此后便是埃尔达与伊甸人〔身为精灵之友的人类三大家族〕对抗桑戈洛锥姆的无望战争，他们最终被彻底击败。

在他们离开维林诺之前，发生了令中洲的诺多族精灵历史蒙羞的恐怖事件。当时，第三支加入伟大旅程的宗族——泰勒瑞族生活在阿门洲海滨，费艾诺要求他们把引以为豪的大批船只交给诺多族，因为没有船只，如此大队人马就不可能渡海前往中洲。泰勒瑞族断然拒绝了这个要求。

于是，费艾诺率领属下攻击了“天鹅港”澳阔泷迪的泰勒瑞族，将船只强行夺走。那场战斗被称为“亲族残杀”，很多泰勒瑞族在那场战斗中遭到杀害。《缇努维尔的传说》提到了这一事件，称之为“诺姆族在天鹅港的残暴行径”（见第39页），还可以参见第143页，第514—519行的内容。

诺多族返回中洲不久，费艾诺就阵亡了。他的七个儿子统治了贝烈瑞安德东部的辽阔地区，领土位于多松尼安（陶尔-努-浮阴）与蓝色山脉之间。

芬国盼（费艾诺的异母弟弟）是芬威的次子，他被尊为所有诺多族的至高君王。他与长子芬巩统治希斯路姆，该地位于雄伟的“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的西侧与北侧。芬国盼在与魔苟斯单独决斗时牺牲。图尔巩是芬国盼的次子、芬巩的弟弟，他是隐匿之城刚多林的建立者与统治者。

芬威的第三个儿子，芬国盼的弟弟、费艾诺的异母弟弟在早期文稿中名叫芬罗德，后改为菲纳芬（见第108页）。芬罗德/菲纳芬的长子在早期文稿中名叫费拉贡德，但后来改为芬罗德。他受到多瑞亚斯的都城——辉煌华美的明霓国斯启发，兴建了地下要塞纳国斯隆德，他因此得名“洞穴之王”费拉贡德，因此早期文稿中的“费拉贡德”等同于后来的“芬罗德·费拉贡德”。

纳国斯隆德的大门开在位于西贝烈瑞安德的纳洛格